

1.教師是否要參加基本救命術訓練研習,一定要做 CPR?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六條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老師學過 CPR,依刑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不作為義務及第 294 條未履行契約責任之遺棄罪咎責

---依學校衛生法 15 條老師應於知悉發生事故後,為必要的照顧保護並即刻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2.故意不取得 CPR 證照

---刑法第 16 條 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情節,得減輕其刑。(此因人民有知法守法之義務。)

3.事故與損害之因果關係

---教師之行為與損害結果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